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年6月2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三)

新聞發言人：行政執行官穆治平

連絡電話：05-2711133 分機 209

～車輛買賣新車主不過戶 原車主註銷牌照可免責～

嘉義行政執行分署受理強制執行案件以民眾欠稅、罰鍰案件為主。其中很多的是屬於有車輛的民眾欠繳牌照稅、燃料費及交通違規罰鍰。嘉義分署在辦理這些案件中，遇有原車主出售車輛後未辦過戶手續，直到出售車輛的新車主欠繳牌照稅或有違規罰鍰移送強制執行被通知繳納，才驚覺未辦理車輛過戶的嚴重性。根據監理機關表示車輛出售，一定要到監理站辦理過戶手續，否則，如新車主未依規定繳納使用牌照稅、燃料費或有違章情事時，因監理機關的車籍資料並未更新，車輛使用牌照稅、燃料費，甚至交通違規罰鍰，都將繼續向原車主課徵或處罰。

因此，如果出賣車輛後，新車主拒不配合辦理過戶時，原車主應即檢具身分證正本、催辦過戶的刊登報紙或郵局存證信函等資料，向監理機關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手續，就可以免除車輛出賣後新車主拒不辦理過戶手續仍要負擔繳納使用牌照稅、燃料費及車輛違規罰鍰的困擾。

～欠繳牌照稅車主請注意 辦理分期繳稅上路免罰～

請欠繳牌照稅民眾特別注意！如果有欠繳牌照稅仍然駕駛欠繳牌照稅的車輛在道路上使用（包括停放在道路上）被查獲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除了要補繳欠稅外，還會被處罰稅額1倍的罰鍰。另外在同條第2項也規定因車輛逾期檢驗遭監理單位註銷牌照的車輛，如果車主想要繼續使用該車輛，則必須向監理單位註銷原牌照並辦理檢驗手續重新領牌繳稅才可上

路，否則被查獲被註銷車牌車輛行駛在公共道路時，同樣除了要補繳註銷日到查獲日應繳納的稅款外，也會被處罰應納稅款 2 倍的罰鍰。

民眾對於欠繳的牌照稅、燃料費及違規罰鍰一時無法繳納時，可以在收到嘉義行政執行分署繳納通知後，向嘉義分署申請辦理分期繳納。同時，依據財政部 94 年台財稅字第 09404530180 號釋示，欠稅人在執行分署分期繳納期間使用欠稅車輛可免于處罰。嘉義分署為提昇便民服務，對於此類辦妥分期繳納的案件會主動發給分期繳納證明，讓欠繳稅款民眾在分期繳納期間仍能繼續使用他的交通工具而不必擔心受罰。

對於上述欠繳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的行政強制執行，嘉義分署表示行政執行雖然是依法對於欠繳稅罰款的義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但是執行過程中執行人員會以同理心來辦理執行案件，以民眾的角度思考提供各種便民措施，採取對於欠稅民眾最小侵害方式達到清償的目的。

【電子檔請至嘉義分署網站 <http://www.cyy.moj.gov.tw/> 下載】